

## 核心目標 0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 具體目標 2.1：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

#### 指標 2.1.1：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sup>1</sup>

現況基礎值：目前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中並無此營養不良人口比率的分析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目標，將依指標定義規劃蒐集資料。(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 指標 2.1.2：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以糧食不安全經驗衡量 (Food Insecurity Experience Scale ; FIES) 為準。

現況基礎值：目前並無中度或重度糧食不安全的人口比率資料，尚無法提供具體目標，將依指標定義規劃蒐集資料。(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完成指標數據的產製。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 指標 2.1.3：雜糧作物轉作面積。<sup>2</sup>

現況基礎值：雜糧作物轉作面積 7 萬公頃。(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雜糧作物轉作面積 10 萬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指標 2.1.4：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受益人次。<sup>3</sup>

現況基礎值：受益人次達 54 萬餘人次。(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受益人次達 59 萬餘人次。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sup>1</sup> 指標 2.1.1：經查營養不良的人口比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將營養不良定義為：「Undernourishment means that a person is not able to acquire enough food to meet the daily minimum dietary energy requirements.」，即無法攝取足夠食物以滿足一日最低熱量需求。

<sup>2</sup> 指標 2.1.3：配合活化休耕地、推動稻田轉作雜糧，發展優質多樣化與國產替代進口糧食，增加雜糧作物面積，提高糧食自給率。

<sup>3</sup> 指標 2.1.4：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提供食品及物品予經濟弱勢者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具體目標 2.2：解決兒童、青少女、孕婦、哺乳婦女以及老年人的營養需求。**

**指標 2.2.1：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現況基礎值：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 3.5%。(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五歲以下兒童發育遲緩率維持或低於 3.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2：五歲以下兒童身高體重消瘦比率及身高體重過重比率。<sup>4</sup>**

現況基礎值：消瘦比率為 1.6%、過重比率為 5.3%。(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消瘦比率維持 1.6%、過重比率維持 5%。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指標 2.2.3：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 15~49 歲婦女血紅素 <12 g/dL 的盛行率。(2) 純母乳哺育率。(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4) 18 歲以上成人，過去一星期每日攝取達 5 份蔬菜水果的人口比率。(5) 18 歲以上國人每日鹽分攝取的克數。**

現況基礎值：(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 25.47%。(2013~2015 年)

(2) 純母乳哺育率為 44.8%。(2016 年)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9.2%。(2015~2016 年)

(4) 成人每日水果和蔬菜攝取量達 5 份的盛行率 19.4%。(2015 年)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9.9 克、女 7.5 克。(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1) 15~49 歲育齡婦女貧血盛行率維持或低於 25.47%。

(2) 純母乳哺育率提升至 46%。

(3) 國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率 28.8%。

(4) 成人每日蔬果量達 5 份的盛行率 26.0%。

(5) 成人每日食鹽攝取量男 8.8 克、女 7.0 克。

---

<sup>4</sup>指標 2.2.2：(1) 過輕：五歲以下兒童相對身高體重 < -2SD；(2) 過重：五歲以下兒童相對身高體重 > +2SD。

主（協）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具體目標 2.3：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

**指標 2.3.1：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sup>5</sup>**

現況基礎值：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92 萬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每單位農業勞動力產值 100 萬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2：小規模農業生產農家的平均所得。<sup>6</sup>**

現況基礎值：(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120 萬元，其中農業所得約 43 萬、非農業所得約 66 萬、剩餘政府移轉支付約 11 萬。

(2) 目前的農牧戶所得資料因經費及人力限制致調查樣本數不足，以及母體農戶特性欄位缺乏原住民身份註記，目前未有按性別及原住民身份統計的結果。(2015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1) 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每戶平均年所得達 130 萬元。

(2) 性別的所得指標，將透過增編預算方式增加調查樣本，預計於 2020 年前可產生男女性經濟戶長所得資料。

(3) 原住民別資料須配合每 5 年進行的農林漁牧普查工作，在人口特性問項增列原住民選項，待母體確定後，視普查統計結果另行研議其所得資料的蒐集推估方式。

<sup>5</sup>指標 2.3.1：以農林漁牧業總產值除以就業人口計算。

<sup>6</sup>指標 2.3.2：家庭農戶是支撐臺灣農業的重要支柱，亦為我國農業所得統計的基礎單位。其中，戶內有從事農業者，定義為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的農牧戶，其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或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可能達 20 萬以上者，相較於休閒、自給自足或非以農業為主業的農家而言，更接近本目標關注的對象，亦為農委會施政及輔導經營的目標族群，爰此，指標範圍以此界定。2015 年戶內有從事農業者的農牧戶（戶內至少有一名 65 歲以下務農者以農業為主業，其作物種植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或初級農產品年銷售規模可能達 20 萬以上者）每戶平均年所得為 120 萬元。依據 2015 年農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我國從事農牧業有可耕作地者平均每戶可耕作地面積為 0.72 公頃，相較於國際間大面積粗放經營的國家（如美、澳等）而言，我國農戶均屬於小規模經營的農業。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3.3：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現況基礎值：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4.6 億元。( 2016 年 )

2020 年量化目標：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金額 6.7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具體目標 2.4：確保可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

**指標 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sup>7</sup>**

現況基礎值：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11%。( 2016 年 )

2020 年量化目標：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率達 20.7%。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4.2：可供糧食生產農地。**

現況基礎值：維護可供糧食生產農地 76 萬公頃。( 2016 年 )

2020 年量化目標：維持既有可耕作農地數量，避免減損農地面積。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指標 2.4.3：累計旱作設施的節水量及限縮高汙染潛勢圳路搭排的面積。**

現況基礎值：累計辦理省水灌溉設施面積 47,490 公頃，每年約節省水量 2.375 億噸；完成水利會高汙染潛勢圳路 64%搭排限縮，約 8,950 公頃農地。( 2016 年 )

2020 年量化目標：每年約節省水量 2.725 億噸；完成水利會高汙染潛勢圳路 100%搭排限縮，約 13,800 公頃農地。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處

**指標 2.4.4：溫網室設施面積。**

---

<sup>7</sup>指標 2.4.1：永續農業作法包括推動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 ( QR Code ) 及友善環境耕作等農產品溯源 ( 耕作 ) 制度。2016 年 9 月底可追溯驗證面積共 56,083 公頃，尚無友善耕作面積，2015 年種植作物總耕地面積為 509,989 公頃。2016 年底溯源耕作面積約 5.6 萬公頃占總耕作面積 51 萬公頃的 11%。

現況基礎值：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公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溫網室設施面積達 1 萬 2,000 公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具體目標 2.5：維持種子、種苗、家畜以及與其有關的野生品種的基因多樣性，使其符合國際水準並依國際協議分享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所產生的利益。**

**指標 2.5.1：保存於中長期儲存設施中用於糧食和農業的動植物遺傳基因的數量。**

現況基礎值：保存 8 萬份。(2016 年)

(1) 各類糧食作物種原目前蒐集保存於種原中心約 8 萬份。(2016 年)

(2) 臺灣原生重要樹種各地種原種子目前蒐集保存約 1,450 份。  
(2016 年)

(3) 水產生物種原庫保種可食用生物種類由目前為 48 種。(2016 年)

(4) 本地種與育成的新品種/品系家畜禽活體族群目前約維護 35 種。  
(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保存 10 萬份。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試驗所)

**指標 2.5.2：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sup>8</sup>**

現況基礎值：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為 0%。(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當地糧食作物品種面臨絕種危機情形(危險、安全或未知)的比率維持 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試驗所)

---

<sup>8</sup>指標 2.5.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自成立迄今，均持續針對臺灣各式糧食作物種原及新品種進行蒐集。自 1991 年成立作物種原中心後，分年度逐批將各式種原分年重新繁殖後移交種原中心保育，且持續蒐集糧食作物新品種/系，目前尚無特定糧食作物種原面臨絕種危機。

**具體目標 2.a：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農業研究、推廣服務、科技發展、動植物基因銀行上的投資，包括以國際合作方式進行。**

**指標 2.a.1：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

現況基礎值：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為 4%。(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農業支出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維持 4%。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2：投入農業部門的總官方資金。**

現況基礎值：822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預算 72 億元；農業科技預算 43 億元)。(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維持 822 億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指標 2.a.3：改善農村基礎建設社區數、輔導農村企業家數及產值額度。**

現況基礎值：(1) 改善 221 個農村社區基礎建設。

(2) 輔導農村企業 50 家。(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1) 改善 300 個農村社區基礎建設。

(2) 輔導農村企業累計 120 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

**具體目標 2.b：因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排除不當貿易干擾及補貼措施。**

**指標 2.b.1：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sup>9</sup>**

現況基礎值：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 0 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農產品出口補助金額維持 0 元。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具體目標 2.c：強化市場交易功能，健全交易體系。**

**指標 2.c.1：食物價格異常指標。<sup>10</sup>**

---

<sup>9</sup>指標 2.b.1：我國自 2001 年加入 WTO 後，依循規定，即未對農產品出口提供補助金。

現況基礎值：100。(2016 年為新基期年，指數為 100)

2020 年量化目標：農產品物價指數介於 85 至 115 間。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sup>10</sup>指標 2.c.1：主計總處每月編印物價統計月報，提供物價變動最新水準。其中，農林漁牧產品躉售物價指數係反映農產品批發物價水準，可作為食物價格異常指標的參考。

